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闽财社指〔2020〕52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根据直达资金管理相关要求，现下达你县（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直达资金）__万元（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注意区分标识“01003 特殊转移支付”及

“02001 参照直达资金”，要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2602 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足额落实本级需负担的资金，并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个人账户账实相符。

三、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附件：1. 福建省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分配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

表（特殊转移支付）

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
表（参照直达资金）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6月30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社会保障司，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1:

福建省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市		小计	标识：01003特殊转移支付	标识：02001参照直达资金
合计		240200	7500	232700
福州市		40486	1266	39220
1	晋安区	1284	40	1244
2	福清市	10110	315	9795
3	闽侯县	5866	185	5681
4	长乐区	6106	191	5915
5	仓山区	1984	62	1922
6	连江县	5493	172	5321
7	罗源县	2031	63	1968
8	闽清县	2447	77	2370
9	马尾区	659	21	638
10	琅岐开发区	758	24	734
11	永泰县	2778	86	2692
12	鼓楼区	485	15	470
13	台江区	485	15	470
平潭综合实验区		2849	89	2760
14	平潭县	2849	89	2760
宁德市		25163	788	24375
15	福鼎市	4153	129	4024
16	福安市	4625	147	4478
17	柘荣县	755	24	731
18	古田县	3575	112	3463
19	蕉城区	2974	92	2882
20	屏南县	1403	44	1359
21	寿宁县	1977	62	1915
22	霞浦县	4112	129	3983
23	周宁县	1589	49	1540
莆田市		25410	788	24622
24	荔城区	4043	125	3918
25	涵江区	3704	115	3589
26	秀屿区	5007	156	4851

地市		小计	标识：01003特殊转移支付	标识：02001参照直达资金
27	城厢区	2864	89	2775
28	仙游县	8339	257	8082
29	湄州湾北岸开发区	1123	35	1088
30	湄洲岛	330	11	319
泉州市		47117	1473	45644
31	晋江市	7924	248	7676
32	惠安县	5169	162	5007
33	泉港区	2686	85	2601
34	安溪县	7352	230	7122
35	德化县	2012	63	1949
36	洛江区	1220	38	1182
37	南安市	10919	340	10579
38	石狮市	2312	73	2239
39	台商投资区	1511	47	1464
40	永春县	3952	123	3829
41	鲤城区	997	31	966
42	丰泽区	1063	33	1030
漳州市		36707	1145	35562
43	龙海市	6984	221	6763
44	招商局开发区	85	3	82
45	诏安县	4852	150	4702
46	南靖县	2978	93	2885
47	龙文区	1194	37	1157
48	平和县	4516	140	4376
49	芗城区	2015	63	1952
50	长泰县	1500	47	1453
51	东山县	1591	50	1541
52	华安县	1314	41	1273
53	云霄县	3031	94	2937
54	漳浦县	6590	204	6386
55	常山开发区	57	2	55
龙岩市		21430	670	20760
56	永定县	3618	113	3505

地市		小计	标识：01003特殊转移支付	标识：02001参照直达资金
57	上杭县	3792	118	3674
58	长汀县	3686	115	3571
59	武平县	2835	88	2747
60	新罗区	3105	98	3007
61	连城县	2391	75	2316
62	漳平市	2003	63	1940
三明市		18783	585	18198
63	大田县	2499	77	2422
64	建宁县	1176	37	1139
65	明溪县	888	28	860
66	清流县	1093	34	1059
67	将乐县	1316	41	1275
68	宁化县	2879	90	2789
69	沙县	1822	57	1765
70	泰宁县	992	31	961
71	永安市	1886	58	1828
72	尤溪县	3315	103	3212
73	梅列区	329	10	319
74	三元区	588	19	569
南平市		22255	696	21559
75	武夷山市	1481	46	1435
76	邵武市	2049	64	1985
77	建阳区	2486	77	2409
78	光泽县	1036	33	1003
79	浦城县	3388	106	3282
80	顺昌县	1736	54	1682
81	延平区	3065	96	2969
82	建瓯市	4203	132	4071
83	松溪县	1224	38	1186
84	政和县	1587	50	153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特殊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323301）		补助区域	各县（市、区）（不含厦门）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7500		
		其中：财政拨款	75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确保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对60周岁及以上待遇领取人员养老金补助及时到位、足额发放、有效执行，能够改善参保群众生活质量；财政补助资金严格规范管理使用，无挪用、挤占、截留等问题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	省级下达的财政补助资金指标数	省级下达的财政补助资金按人数和标准及时、足额到位
			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	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全年预算数	地方财政应补助资金按人数和标准及时、足额到位
		质量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达100%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达100%
			养老金发放成功率	养老金发放成功率≥98%	养老金发放成功率≥98%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及时到位	财政补助资金在年末或规定时限内及时拨到财政专户	财政补助资金在年末或规定时限内及时拨到财政专户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率	资金使用率≥90%	资金使用率≥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础养老金每月最低标准	当地实际执行的基础养老金标准达到或超过省定标准	当地实际执行的基础养老金标准达到或超过省定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覆盖面	政策覆盖人数较上年有所提升（缴费人员和待遇领取人员合计人数较上年有所增长）	政策覆盖人数较上年有所提升（缴费人员和待遇领取人员合计人数较上年有所增长）
			政策知晓率	政策知晓率≥90%	政策知晓率≥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90%	群众满意度≥90%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计算方法、评分标准、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等。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参照直达资金)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323301）		补助区域	各县（市、区）（不含厦门）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32700	
		其中：财政拨款		2327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确保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对60周岁及以上待遇领取人员养老金补助及时到位、足额发放、有效执行，能够改善参保群众生活质量；财政补助资金严格规范管理使用，无挪用、挤占、截留等问题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	省级下达的财政补助资金指标数	省级下达的财政补助资金按人数和标准及时、足额到位
			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	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全年预算数	地方财政应补助资金按人数和标准及时、足额到位
		质量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达100%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达100%
			养老金发放成功率	养老金发放成功率≥98%	养老金发放成功率≥98%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及时到位	财政补助资金在年末或规定时限内及时拨到财政专户	财政补助资金在年末或规定时限内及时拨到财政专户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率	资金使用率≥90%	资金使用率≥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础养老金每月最低标准	当地实际执行的基础养老金标准达到或超过省定标准	当地实际执行的基础养老金标准达到或超过省定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覆盖面	政策覆盖人数较上年有所提升（缴费人员和待遇领取人员合计人数较上年有所增长）	政策覆盖人数较上年有所提升（缴费人员和待遇领取人员合计人数较上年有所增长）
			政策知晓率	政策知晓率≥90%	政策知晓率≥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90%	群众满意度≥90%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计算方法、评分标准、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等。

